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23项的目标要求为“缺水城市再生水回用率等达到“十四五”目标”。根据《甘肃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到2025年底，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

金昌市、庆阳市、定西市等6个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其他城市和县城稳步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目标，兰州新区需要稳步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

2024年以来兰州新区主要实施了两项工程措施，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工作，一是建设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供水工程，设计再生水利用量约400万m3/年，保障新区南部区域绿化用水，该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提升改造现有泵站设施，新建中水管道8.8km，预计2025年底前建成投运。二是建设热电厂循环利用再生水配套管网工程，设计再生水利用量约300万m3/年，保障热电厂冷却用水，该项目已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新建中水管道9km，预计2025年10月建成，与热电厂同步投入使用。从现状情况来看，2024年度纳入住建部系统的兰州新区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量1951.54万吨，再生水利用量为140.19万吨，再生水利用率为7.18%，较2023年度提升了1.07个百分点（2023年度兰州新区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量1885.24万吨，再生水利用量为115.12万吨，再生水利用率为6.11%）。

二、现场核查情况

兰州新区再生水利用水平较2023年度稳步提升，且实施了再生水利用新建项目，新项目建成后将持续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中涉及住建领域的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为持续巩固问题整改成效，建议兰州新区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结合第三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加快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供水工程、热电厂循环利用再生水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进度，务必按计划时限建成投运再生水利用设施，同时要进一步拓宽再生水使用范围，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稳步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二是进一步强化再生水利用监管，每月对再生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再生水利用时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等相关要求规定。三是进一步梳理兰州新区城区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职责，及时将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

管理信息平台》监管。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月6日